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00 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的目的是为了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 Hepalink USA Inc.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